

债券代码： 185371.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债券代码： 185643.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债券代码： 185758.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债券代码： 185800.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债券代码： 138883.SH

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平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风险。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22兴投02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2

3、债券代码：185371.SH

4、起息日：2022年2月28日

5、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3.10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2兴投04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4

3、债券代码：185643.SH

4、起息日：2022年4月20日

5、到期日：2025年4月20日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3.00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2兴投05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5

- 3、债券代码：185758.SH
- 5、起息日：2022年5月11日
- 7、到期日：2025年5月11日
- 8、债券余额（亿元）：10.00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2.80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2兴投06

-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2、债券简称：22兴投06
- 3、债券代码：185800.SH
- 4、起息日：2022年5月30日
- 5、到期日：2025年5月30日
- 6、债券余额（亿元）：0.60
-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2.35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3豫港01

-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豫港01
- 3、债券代码：138883.SH
- 4、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
- 5、到期日：2025年3月14日
-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6.50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日披露的《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原董事张振伟先生、晋智源先生和王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振伟先生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免去晋智源先生和王亮先生公司职工董事职务，选举李汉军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四）新任人选情况

李汉军同志简历如下：

李汉军，1975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兼任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等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